附件1

邵阳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制度

为了保证实习教学顺利进行，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实习期间必须遵守以下规定。

一、实习前，请实习单位安全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制定安全措施。全体实习人员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。

二、实习中，未经实习队或实习单位的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作，不得私自动用实习单位的仪器设备。

三、要注意交通安全，遵守交通规则，不得无证驾车，防止交通事故。

四、实习人员离队活动时必须向实习队队长请假。实习期间，学生不允许离队外宿，夜间不得单独外出活动。

五、要注意饮食卫生，防止食物中毒。严格执行作息时间，注意防火、防盗。

六、实习期间，实习人员不得下水游泳。

七、实习中如发生重大事故，要及时组织力量处理，并立即向所在单位和学校报告。

八、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实习人员，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，由个人负责。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视情节轻重，根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各实习队要指定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。各教学单位主管、各实习队安全员要向本单位汇报安全工作。